

西安市财政局

类别：A 类

签发人：王永杰

市财函〔2022〕734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 131 号提案的复函

团市委代表团：

贵团提出的《关于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 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落实社区管理经费和社区工作者薪酬资金保障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四社联动”提升社区治理水平的意见》、市委《关于全面深化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市相继出台了《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和《西安市社区工作者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从制度层面规范和完善了我市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和社区工作者经费管理。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自 2021 年起市级将社区工作以及社区工作者薪酬经费纳入均衡性转移支付，提

前下达至各区县（开发区），从资金层面保证了我市社区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转。

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2020年3月31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了《西安市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市财函〔2020〕405号），通过加大社会组织参与购买服务政策支持、提升社会组织承接购买服务综合实力、强化社会组织承接购买服务人才支撑等举措，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2021年12月14日，市财政局印发了《西安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市财函〔2021〕2251号），其中“社会治理服务”已纳入二级目录，包括社区治理服务、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社会工作服务、人民调解服务、志愿服务管理活动管理服务共5项三级目录。

以上是我局从财政职能角度对贵团提案的相关回复。下一步，我们将积极落实各级政策措施，配合市民政局等部门不断完善我市支持社区治理政策。再次感谢贵团对市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西安市财政局

2022年7月5日

（联系人：张嘉悦 电话：8982193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